

# 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全國大會報告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6年1月22日

# 報告內容大綱

一、改革的迫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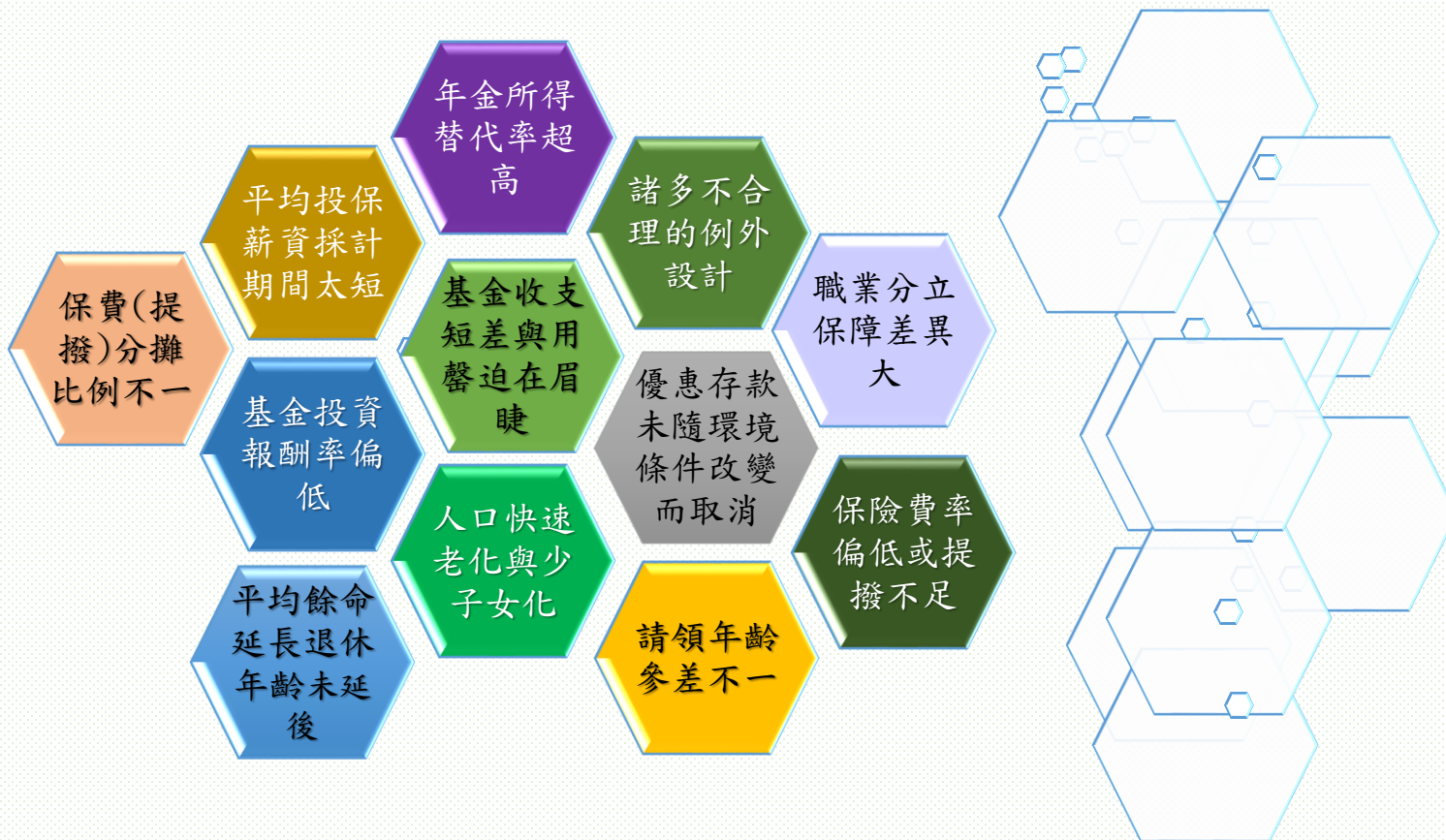
二、改革的進程

三、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

四、改革的成果及未來規劃

# 一、改革的迫切性

## 我國年金制度為何非改革不可？



# 1. 制度分歧複雜

給付型態/ 制度設計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撥制	恩給制
一次給付	軍人退伍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人員退休金、政務人員退職金、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	勞工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休金。	軍人退休俸、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人員退休金。 (1995年以前)
年金給付	軍人退休俸、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人員退休金、公教人員保險(含私校教職員與國營事業人員)、勞工保險、國民年金、法官退養金。	勞工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休金。	老農津貼

## 2.職業分立保障差異大

職業別	月繳金額 (元)(105年)	平均領(元)	內涵
公務人員	1337-6098	56,383(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公校教師	1966-6098	68,340(高中以下) 76,045(大專)(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私校教師	2051-6362	520萬(大學)、462 萬(高中職)(一次領)	大學：191萬(公教保)+329萬(退休)、高 中職：169萬(公教保)+293萬(退休)。105 年平均領退撫金223.26萬元(不含公保)
勞工 職業勞工	200-824 1080-2473	27,363(月領)	勞保(16,179元)+預期勞退金(11,184 元)(35年年資)(無一定雇主勞工無退休金)
農民	0	7256(月領)	老農津貼
國保	878	3791(月領)	40年年資最高9507元
法官	2923-6098	124,621(法官)、 127,014(檢察 官)(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退養金(法官平均月退養金49,821元、 檢察官平均月退養金49,712元)。

註：1. 私校退撫制度自99.1.1改採儲金新制，惟因新制實施迄今僅7年，爰一次退休金計算係以高中教師退休薪點625、大專教師退休薪點770，任職年資30年全為舊制年資計算。私校教職員公保自99.1.1年金化。  
2. 勞退金部分以每年薪資成長1%設算。

### 3. 年金所得替代率超高

- 所得替代率是指退休後領取的年金與工作期間薪資的比率。
- 25年年資的公教人員，退休金加公教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利息的所得替代率約**75-80%**；35年資可達**90-95%**(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超過百分之百)。
- 25年年資的勞工所得替代率是勞工保險(38.75%)加預期勞退金(13.34%)，合計約**52.09%**；35年年資者勞工保險(54.25%)加預期勞退金(20.80%)合計約**75.05%**。
- OECD國家的強制性公共年金的毛所得替代率（課稅前）平均為**41.3%**，加上強制性私人年金之後，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52.9%**。再加上非強制性私人年金(第三層)，毛所得替代率平均也僅**57.6%**。

年資	公教人員（公教保+退休金）	勞工(勞保+勞退)
25年	75-80%	52.09%
35年	90-95%	75.05%

## 4.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太短

- 每個人的投保(提撥)薪資是依據在職時的每月實質薪資計算。如果退休時卻以最後1個月或60個月(5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退休金，必然會發生繳少領多的現象，財務缺口將日益擴大。
- OECD34國中有確定給付的所得相關年金制度的國家，幾乎都採計終身工作年資，最少也採計24年年資，作為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準，以免基金收支失衡。

年金制度	退休(伍)金計算基準
公教人員保險(103年6月1日以前)	退休生效日當月俸給數額。
公教人員退休(新制)	退休生效日當月本(年功)俸加一倍。
公教人員保險(私校教職員、103年6月1日以後)	退休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5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5. 保險費率偏低或提撥不足

年金制度	現行費率	法定費率	精算未來50年平準費率
公務人員退休金	12%	12-15%	36.98%
教育人員退休金	12%	8-12%	41.18%
勞工退休新制	6%	6%以上	-
私校教職員退撫金	12%	12%	-
公教人員保險	一次給付8.83% 年金給付12.25% (106年)	7-15%	一次給付8.83% 年金給付13.4%
勞工保險	9.5%(106年)	6.5-12%	27.3%
國民年金保險	8.5%(106年)	6.5-12%	22.02%
農保	2.25%	6-8%	6.81%



## 6. 保費(提撥)分攤比例不一

	保費(提撥)分擔比例		
	自付	事業單位雇主	政府
公教保險 公教退撫	35%	65%	
私校退撫	35%	私立學校32.5%	主管機關32.5%
勞工保險	有一定雇主20% 職業工會60%	雇主70% 職業工會0%	有一定雇主10% 無一定雇主40%
勞工退休金	自願提撥	強制提撥(6%)	-
農民健康保險	30%	無	70%
國民年金保險	60%	無	40%

## 7. 請領年齡參差不一

公務人員採年資加年齡85制、教育人員75制、勞退新制60歲、勞工保險107年調高到61歲(115年調高到65歲)、國民年金65歲、老農津貼65歲

職業別	平均領取年金 年齡 (104年)	法定領取年金年齡
公務員	56	85制(危勞70制)：年資25年、60歲；年資30年、55歲。
公校教師	54	75制：年資15年、60歲；年資25年、50歲。
私校教師	60	滿15年且年滿60歲、滿25年。
勞工	61	107年調高為6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115年調高為65歲止。
農民	65	65
國保	65	65
法官	63	終身職
檢察官	62	終身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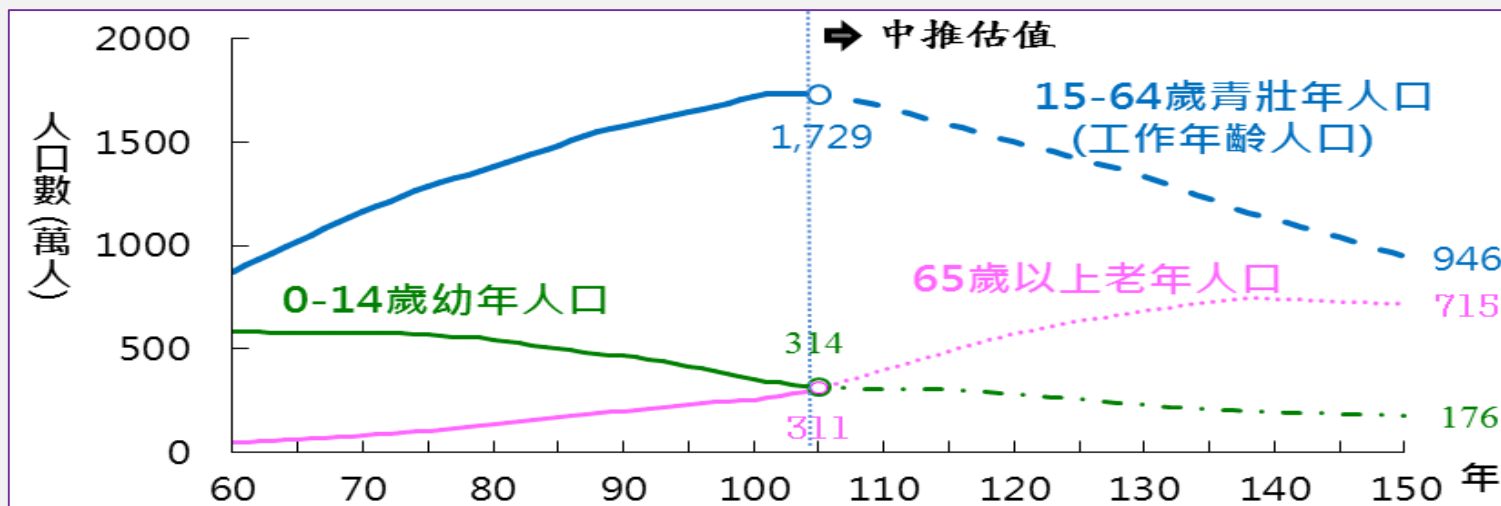
## 8. 平均餘命延長退休年齡未延後

60年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延長18歲，領取年金年齡如果不配合延長，領取年金的年數將持續增加，工作期間繳交的保費(提撥金)必然不夠支付年金，財務缺口將日益擴大。

年份	男性平均餘命(歲)	女性平均餘命(歲)	平均
45	60.17	64.22	-
59	66.66	71.56	-
70	69.74	74.66	-
90	74.06	79.90	76.74
105	77.01	83.62	80.2

## 9. 人口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

人口加速老化，**扶老比**也跟著上升。民國85年時，每8.8個青壯人口扶養一位老人，到了104年時，每5.6個青壯人口扶養一個老人。到了120年時每2.6位青壯人口要扶養一個老人，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僅1.18 (2015年)。未來繳保費的人少，領年金的人多。



## 10. 基金收支短差與用罄迫在眉睫

- 各年金制度的「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過去所稱的潛藏債務）至105年6月底止，總額預估高達17兆5,923億元，其中屬於軍公教人員的部分約8兆363億元（包括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5兆5,395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兆3,295億元、公教人員保險1,090億元、軍人保險583億元）。
- 倘若勞工保險也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的話，金額也達8兆9,283億元。

基金別	勞保基金	退撫基金			國保基金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	107年	100年	104年	103年	129年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116年	109年	120年	119年	143年

## 11. 優惠存款未隨環境條件改變而取消

- 退伍（休）金18%優惠利息存款，原是为早年待遇偏低的軍公教退休人員，讓其將退休一次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以利息取代月退休金的作法；再加上為因應60年代石油危機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而有的暫時性行政措施。
- 軍公教待遇已於60年代末幾波調整而提高，銀行利率也大幅下降。但是，優惠存款並未隨環境條件改變而終止，直到84年軍公教退撫新制實施以後的年資才停止適用。
- 但適用舊制者或兼具新舊制年資的人數仍多，預計到144年以後才會真正終止。
- 104年總存款戶數45.6萬戶，總存款金額4,634.26億元。政府負擔各類人員優存利息支出計678.27億元，臺灣銀行支出145.63億元，總計823.90億元。

## 12. 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

- 勞工退休金新制基金投資報酬率平均2.9%，勞工退休金舊制3.56%，勞工保險基金3.53%。公教退撫基金從2001年到2015年平均投資報酬率2.82%。
- 長期趨勢基金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除了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之外，部分原因來自偏保守的投資標的設計與資產配置，部分來自基金管理制度使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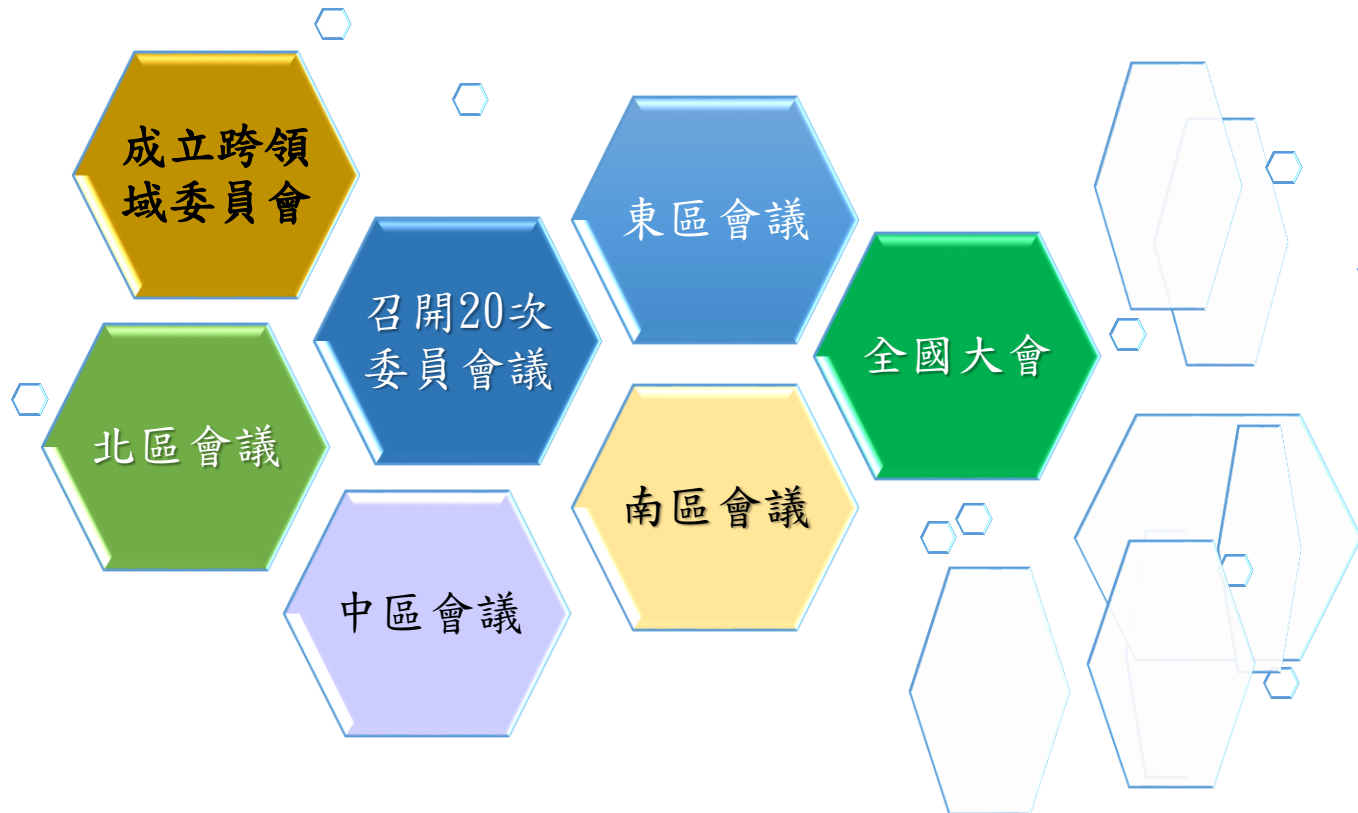
## 13. 諸多不合理的例外設計

- **黨職併公職**：60年起到76年止的國民黨黨職年資併計軍公教退休年資，造成部分軍公教人員因而領取超出其應領額度的退休金。
- **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92年以前的政務官年資與事務人員年資併計，導致領取偏高的退休金給付(含優惠存款利息)。
- **法官與檢察官**：支領之月退養金與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所得替代率偏高。
- **國營行庫13%優惠存款**：97年1月1日實施改進方案，已退休者優惠存款額度上限為500萬元。現職者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之退休金仍維持以13%計息；97年1月1日以後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存款按各該銀行3年期定儲利率加3%計息，改進方案前後退休所得辦理優存額度以500萬元為限。優惠利息仍偏高。



## 二、改革的進程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辦理情形



# 1.成立跨領域委員會

總統府於105年6月8日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名單，行政院同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

任務：

- (一)蒐集年金改革資訊、意見及各國經驗。
- (二)針對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
- (三)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台。
- (四)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
- (五)籌辦年金國是會議。

委員會議：

自6月23日至11月10日每週召開1次會議，總計召開20次。會議設置專屬網站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全程網路直播，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同步公開於網站。

會議議決方式：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決議，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應依據各自意見條列記名併陳。

## 第3次至第10次會議，完成13項年金制度及相關議題報告

第3次	國家財政概況
第4次	(公務人員) 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第5次	(教師)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
第6次	(軍人) 軍人保險、軍人退撫制度
第7次	(勞工) 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8次	(一般國民、農民) 國民年金、農保及老農津貼
第9次	(政務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第10次	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 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

各項簡報及相關補充資料，請詳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

## 新政府年金改革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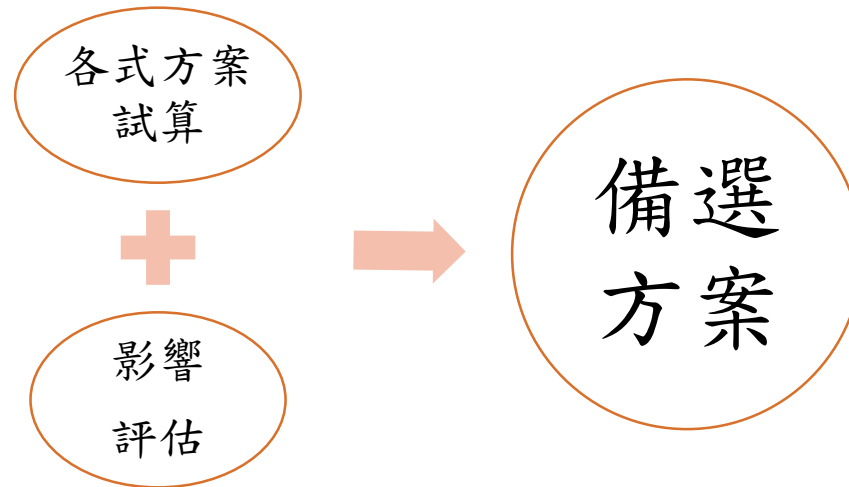


## 第11次會議起，依序討論各項年金實質議題

第11、12次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第13次	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 1.年金制度架構
第14次	2.財源
第15次	3.給付
第16次	4.領取資格
第17次	5.特殊對象
第18次	6.基金管理
第19次	7.制度轉換機制
第20次	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具體意見綜整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委員的具體意見綜整，請詳見第20次會議報告及分區會議報告，置於年改會網站。

- 由銓敘部、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進行試算與推估，以作為決策依據。



合理化制度設計、健全財務規劃，俾利制度永續發展

## 2.國是會議之分區及全國大會

### 分區會議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月7日、8日、14日

北中南東4區各辦1場  
每場預計邀請人數100-200人

### 國是會議

106年1月22日

總統府  
預計邀請人數250人

# 全國大會參與代表

- 邀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參與。
- 邀請下列人員或團體推派代表參加：
  - (1) 專家學者：由主辦單位邀請。
  - (2) 職業別團體：包括公務人員代表(退休與現職 ( 含警消代表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與現職 ( 含私校代表 ))、勞工代表、雇主代表、農民代表、漁民代表等。(軍人退撫制度不列入國是會議議程，軍人代表名額分配給其他職業別代表。)  
**※另規劃單獨召開1場軍人退撫制度座談會。**
  - (3) 政府機關：包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相關機關與各地方政府等。
  - (4) 公民團體：包括婦女代表、青年代表、社會團體等。
  - (5) 政黨：包括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民國黨、社民黨、台聯黨、新黨、綠黨等。
- 考量性別衡平，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 分區會議

## 北區

(臺北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界代表，推薦176名。

(臺中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各界代表，推薦132名。

## 中區

## 南區

(高雄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各界代表，推薦130名。

(臺東縣)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各界代表，推薦75名。

## 東區



### 3.分區會議辦理情形及意見彙整

#### 北區

- 158位出席
- 75位登記
- 40位發言
- 實際28位發言  
餘提書面意見

#### 中區

- 81位出席
- 44位登記
- 35位發言

#### 南區

- 108位出席
- 49位登記
- 35位發言

#### 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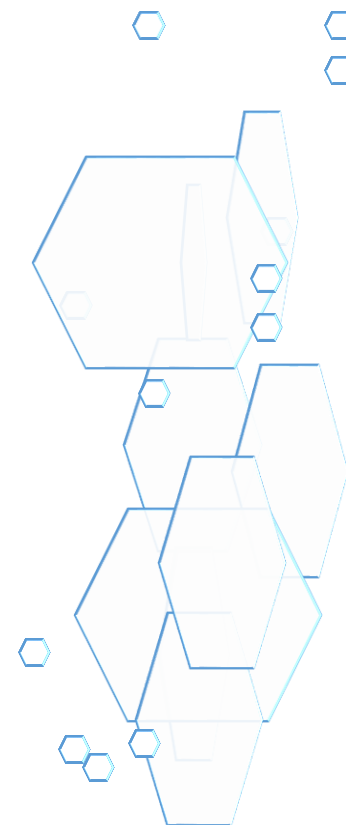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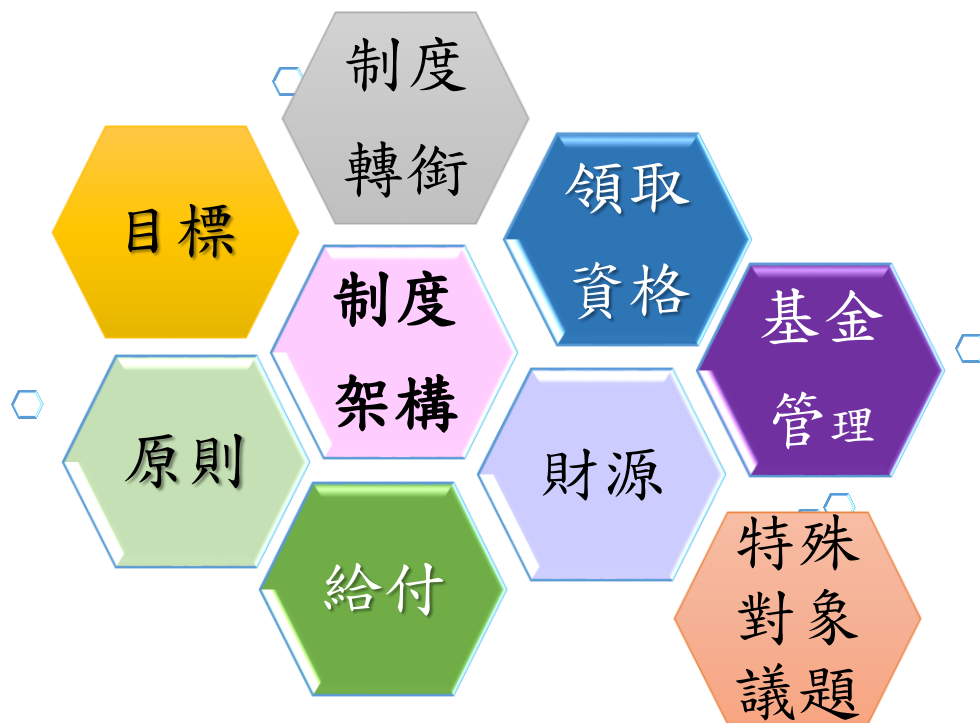
- 57位出席
- 30位登記
- 30位發言

謹向因場外陳抗阻撓而無法進入會場，  
或發言遭到阻撓的會議代表致歉！

## 分區會議

制度架構	<a href="#">分區會議\1051231-北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1.docx</a>
給付	
財源	<a href="#">分區會議\1060107-中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2.docx</a>
請領資格	
基金管理	<a href="#">分區會議\1060108-南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3.docx</a>
制度轉換	
特殊對象	<a href="#">分區會議\1060114-東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4.docx</a>
其他	

### 三、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



## 年金改革的目標與原則

總統623第1次委員會議致詞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li><li>• 維持年金制度永續</li></ul>
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li><li>2) 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li><li>3) 縮小因職業別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li><li>4) 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li></ol>

# 現階段改革目標

1

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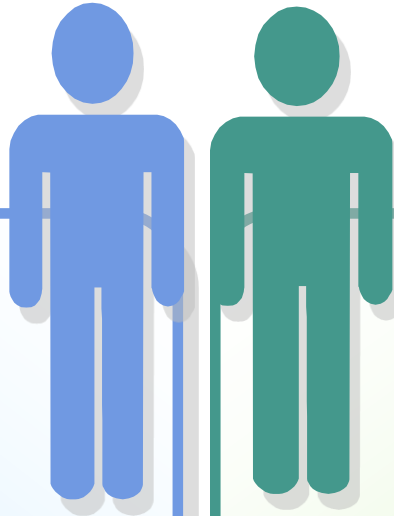
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

3

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

(將於106年5月20日以前完成法案修正送請立法院審議)

# 1.制度架構



在現制軍、公、教、勞、農、國民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伍)金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改革**，使**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但除軍人服役特性所需的差異設計外，其餘**制度內涵仍宜與公教人員一致**。

## 2.給付〈1/4〉

###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15年（180個月）

#### □公教人員退休：

方案實施後第1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

#### □勞工保險：

方案實施後第1年按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之後每年延長12個月，調整至加保期間最高180個月(15年)平均計算。

- 投保（提撥）薪資是決定年金給付水準的依據。每個人的投保(提撥)薪資是依據在職時的當月實質薪資計算。
- 如果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年份）越長，越能反映受僱者工作期間的實質平均薪資。
- 如果只採計最後1個月或最高60個月(5年)的平均投保薪資，就會出現繳少領多的現象。因此，OECD各國都將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拉長。
- 為健全年金制度發展，必須適度調高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年數。

## 2.給付〈2/4〉

### □ 調降公教退休所得替代率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養老年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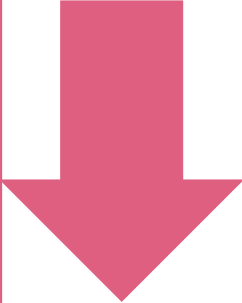
分母：本俸(薪)2倍

因公教人員的薪資結構差異極大，為避免爭議，公教人員的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礎仍沿用本俸(薪)2倍計算。

※「最低保障金額」設計選項之說明：

1. 32,160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2. 25,000元：105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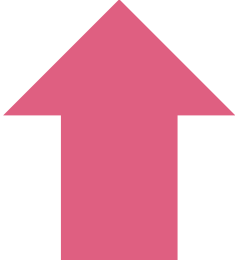


所得替代率上限：(以35年年資為準)

刪減優惠存款利息之後，所得替代率先調降至75%，之後每年調降1%，至60%止(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約為70.8%)。

※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  
(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約為73.8%)。

※新進人員年資給與率依替代率上限設計。



下限：最低生活保障金額  
(25,000元或32,160元)

## 2.給付〈3/4〉

### □ 優惠存款利息

#### □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 ✓ 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9%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3%

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0

#### ✓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生活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生活保障金額止。

□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甲案：同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調整。

乙案：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12%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10%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8%

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6%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生活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 2.給付〈4/4〉

### □ 月撫慰金修正為遺屬年金

項目	現行制度	改革具體措施
月撫慰金	1.月撫慰金為月退休金1/2。 2.配偶起支年齡55歲。 3.退休生效時具2年婚姻關係。 4.身心障礙成年子女得請領。	1.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2.公教退休人員於法案公布後一年後亡故者，降低遺屬年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的1/3。遺族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1) 未再婚配偶請領年齡為65歲；且退休人員亡故時已具15年婚姻關係。 (2) 未成年子女。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 3.財源〈1/3〉

#### □ 法定費率逐步調高

- 公教人員退休金從現制法定費率12-15%、8-12%，逐步（年）調高為12-18%。
- 勞工保險從現制法定費率6.5-12%，逐步調高到18%。
- 但未來定期檢討時必須分別思考合併公教人員保險費率、勞工退休金提撥率，宜仿照OECD主要國家強制性公共年金(社會保險年金加職業別退休金)費率以不超過20%原則。以免總費率太高，造成年輕受僱者與雇主的負擔過重。

現行費率	公退	12-15%
	教退	8-12%
	勞保	6.5-12%
➔		
費率調高	公退	12-18%
	教退	12-18%
	勞保	9.5-18%

## 3.財源〈2/3〉

### □ 公教退撫提撥費率：

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12%-15%(公務人員)、8%-12%(教育人員)，均調整為12%-18%。

具體調整時程：自方案實施後，分6年逐年調升1%至18%止。並於費率達15%時，檢討整併公教人員保險之可行性，訂定最適費率，如無更佳方案選擇，則費率逐年再調高至18%上限止。

### □ 勞保費率：

107年起每年調升0.5%，於112年併勞工退休金檢討是否整併。如經檢討仍無更佳方案，且經精算未來20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升1%至上限18%(117年)。

## 3.財源〈3/3〉

### □ 政府財源挹注

- **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 **勞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自實施年起每年撥補200億元挹注基金。

## 4.請領資格〈1/3〉

- 未來標準請領年金年齡設定為**65歲**。
- **公務人員**設計5年過渡期間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註：

- 1) 未符法定請領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請領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請領年齡影響。
- 2) 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09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0年以後須年滿55歲。
  - ※搭配實施增額（展期）及減額（提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 ※**警消**等危勞職務維持70制(15年+55歲)。



## 公務人員

退休 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2	1.至少需年滿50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 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 法定請領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108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3	
109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4	
110年	65歲	85	1.至少需年滿55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 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 法定請領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111年	65歲	86	
112年	65歲	87	
113年	65歲	88	
114年	65歲	89	
115年 以後	65歲	/	/

## 4.請領資格〈2/3〉

教育人員請領年金年齡：

(1)高級中等以下教師：**60歲**。之後再視職場結構改變調整。

(2)其餘教育人員：**65歲**

※設計**10年**過渡期間至117年採單一年齡60歲請領，大專教師自118年起每年增加1歲至122年達65歲。

註：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50歲。

※搭配實施增額（展期）及減額（提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 教育人員

退休 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 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60	76	1.至少需年滿50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 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 休金，不受法定請領年 齡60歲影響
108年	60	77	
109年	60	78	
110年	60	79	
111年	60	80	
112年	60	81	
113年	60	83	
114年	60	85	
115年	60	87	
116年	60	89	
117年	60	<del>          </del>	
118年	61(60)	<del>          </del>	
119年	62(60)	<del>          </del>	
120年	63(60)	<del>          </del>	
121年	64(60)	<del>          </del>	
122年	65(60)	<del>          </del>	

## 4.請領資格〈3/3〉

### 勞工保險

現制將於107年提高為61歲。

其後每2年提高1歲，於115年提高  
至上限65歲。

➤ 此次改革其請領年齡暫不調整。

## 5. 基金管理

### 1. 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 2. 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 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加給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2) 長期：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

## 6.制度轉銜

### 一、跨職域轉任 二、年資保留 三、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歲時領取，其未滿15年者，給一次金，滿15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請領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
-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期間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7.特殊對象議題〈1/2〉

### 一、黨職併公職

- 國民黨黨職併公職年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5.12.22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

### 二、法官與檢察官

-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後的公保養老給付與退休金隨著公務員優惠存款取消與所得替代率調降後，再加上退養金後所得替代率仍不宜太高，應適度調降。

### 三、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員工

- 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利率或存款額度上限宜調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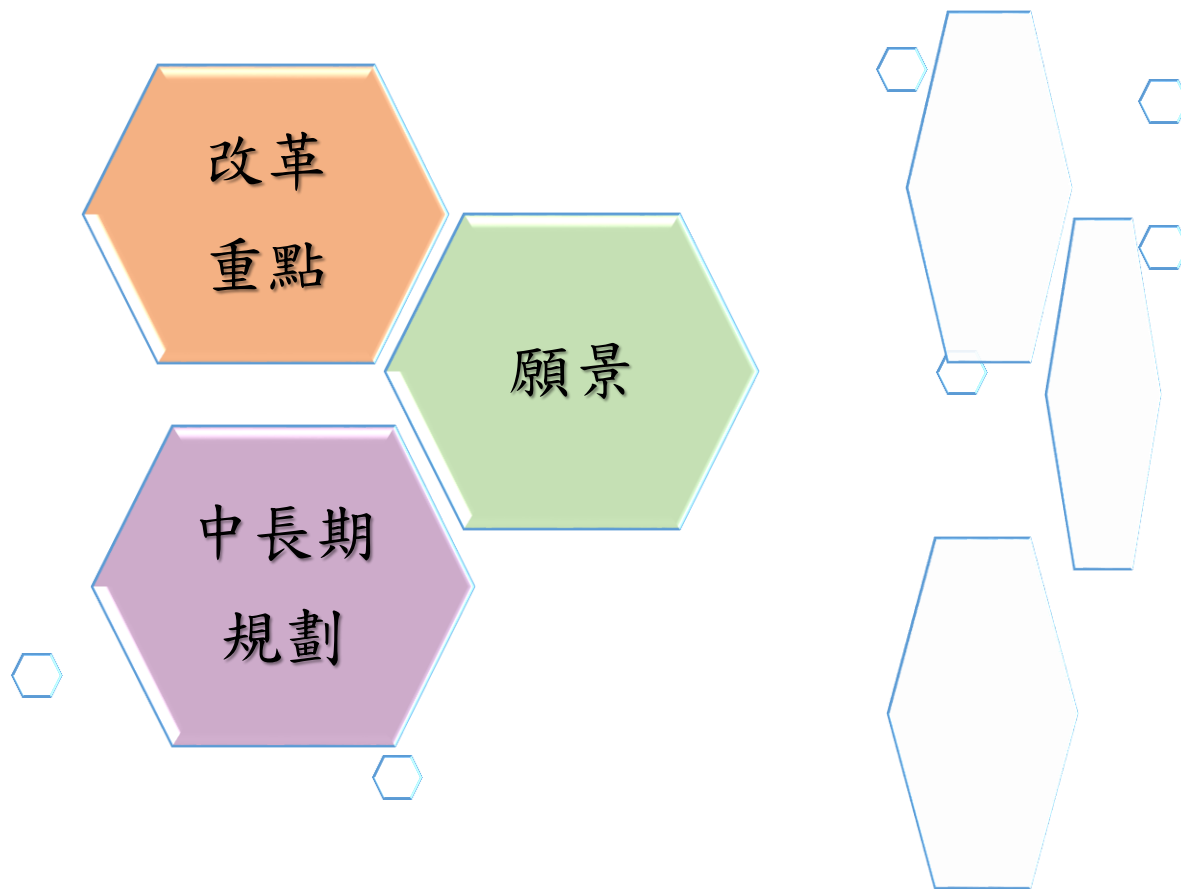
## 7.特殊對象議題 〈2/2〉

### 四、政務官

-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18%優惠存款利息應先取消。
- 轉任政務官而未達請領年金年齡者，宜分別繼續維持轉任政務官前之各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身分納保或提撥。
- 任政務官前無加入任何社會保險或公共退休金制度者，政府依現制給與退職儲金提撥。
- 已達各種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官者，其既有年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官職缺退離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金。其屬延後請領年齡者，其延後年資適用增額年金給付條件。



## 四、改革預期成效及未來



## 四.改革的成果及未來規劃〈1/2〉

年金改革是一項重大的國家政治、財政、社會改革工程，超過八成五的國民瞭解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且支持改革。

### □ 此次改革重點：

1. 優先讓18%優惠存款儘速走入歷史。
2. 調降公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
3. 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
4. 延後請領年齡。
5. 逐步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
6. 政府挹注財源。
7. 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
8. 跨職域任職年資可攜帶。
9. 特殊對象處理。

## 四.改革的成果及未來規劃〈2/2〉

- 改革預期成果：透過這次改革，將過去歷史留下來的不合理制度調整回到常態，讓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先維持一個世代(25-30年)（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133年，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延至132年，勞保基金延至125年）財務不會出現破產危機；另採納年金改革委員會意見，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 中長期規劃：
  - ✓ 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穩定實施後，研議提升未就業婦女、農民、私校教職員、無一定雇主勞工等保障相對不足的人口群的年金給付，並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以確保年金制度作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團結的制度功能發揮。
  - ✓ 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5年或10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

# 年金改革工作期程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

國家年金  
改革國是  
會議

分區座談  
會議

研提  
修法  
草案

完成法制作業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105年

106年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簡報結束  
敬請提供寶貴意見